



圖一 銅虎形器 通長21、高8公分 重5735公克 浙江省博物館藏

# 南宋修內司款虎形銅并環小記

曹錦炎

浙江省博物館度藏的宋代文物中，有件南宋朝廷製作的虎形銅器頗引人注目。一則出土和傳世的宋代銅器本來就不多，朝廷製作器更少；二則此器有「紹興」紀年，可作文物鑒定的斷代標準器；三則此器有製造機構「修內司」款，更是與中國陶瓷史上所謂「修內司官窯」的考證有間接關係。亦是有緣，這件虎形銅器出土後，從鑒定、徵集到入藏，皆由我親手而為。當時曾有筆札，記其大概，但因其用途未能究明，加之瑣事繁擾，未能成文。今因《故宮文物月刊》之邀，遂檢舊記，稍作疏理，以作紹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杭州市江干區九堡派出所民警吳永忠先生，獲悉當地村民沈某在杭州市區某建築工地挖土時獲得一件似金似銅的「古董」，意欲出手販售，遂親自登門，對沈某進行文物政策教育。沈某終於交出器物，由九堡派出所派員送交浙江省博物館鑒定。我為之鑒定

後，確認其為南宋時期的宮廷用品，乃重要珍貴文物。五月六日，銅虎形器正式入藏浙江省博物館。

器為銅質，作臥虎狀，卷尾伏肢，昂首前視，兩目炯炯有神。虎嘴緊閉，銜一銅環。造型生動，頗為傳神（圖一）。通長二一公分，最寬處九公分，高八公分，實測重量

五七三五克。器物保存完整，唯所銜銅環曾被疑為金質而遭沈某鋸斷，稍有遺憾。銘文位於銅虎腹底，刻款，廿一字（圖二）：

紹興五年三月九日，修內司奉聖旨製造并環，重十斤。

紹興五年三月九日 是鑄造器物的時間。「紹興」為南宋高宗趙構

年號，「紹興五年」即西元一一三五年。器物上標明鑄器時日為商周青銅器銘文舊習，以「初吉丁亥」為常，漢代鑄造銅器則常見「五月丙午」，

這些大都是虛指。從本器銘文看，「三月九日」當是實際製器時日。

修內司奉聖旨製造 「修內司」，朝廷機構，其名稱見於《宋史 職官志》，出土文物尚是首見。

北宋熙甯以後，修內司隸屬「將作監」，「（南宋）建炎三年，詔將作監並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仍兼總少府之事。……隆興初，宮室無所營繕，職務簡省，百工器用屬之文思院，以隸工部。」（《宋史 職官志》「將作監」條）修內司其主要職司是「掌宮城、太廟繕修之事。」本是將作監下一個屬於後勤性質的管理部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十九載：「紹興元年十一月戊戌，命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兼權臨安府，與內侍楊公弼先營公室。既而康國奏為屋百楹以充大內，公弼奏請之，上不許。」據《咸淳臨安志》卷一《宮闕》一「大內」條：「時修內司乞造三百間，詔減二百。」可證當時修內司之職司為營繕以及由內侍楊公弼任職等事。紹興八年宋高宗趙構正式定都臨安後，郊廟宮省營繕諸事及修內

司的重要作用，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四十八及《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三——二二記載甚詳，此不贅引。但由於南宋初期百廢待興，加之抗敵形勢所迫，「營繕未遑，惟戎器方急」，修內司在本職工作之外還承擔了軍器製作任務，《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二：「（紹興）三年正月十二日，詔修內司見造御前軍器。」正因為修內司隸屬於將作監之一，而將作監所轄「百工器用」屬之，由修內司兼轄兵器等器物製造，當然可行。據銘文，本器物製作於紹興五年，可證上述記載不誤。從上引文獻分析，修內司這個機構至少在紹興三年至隆興初年是兼有建築營繕與器用製作兩類職司，這顯然與南渡之後的局勢是密切相關的。

此外，近年在杭州老虎洞窯址發掘品的整理過程中，確認了一批南宋遺物，其中發現刻有「修內司官窯」庚子年……匠師造記」銘文的蕩籬（製瓷工具配件），這更加證明當時修內司確實兼有器用製作之職。

「奉聖旨製造」，造器之原由。

# 文藝復興

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  
Dynastic Renaissance:  
Art and Culture of the Southern Song

2010 10/08 - 12/26



主辦單位  
Organizer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全年開放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 夜間免費參觀時段：每週六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 11143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  
Open every day of the year from 8:30am to 6:30pm / Extended evening hours: Every Saturday, 6:30pm to 8:30pm (free admission) /  
No. 221, Sec. 2, Zhishan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143, Taiwan (R.O.C.) / Tel: +886-2-2881-2021 / http://www.npm.gov.tw  
學術研討會 Symposium 2010 11/22 - 11/24 / 網址 Symposium Website: http://www.npm.gov.tw/hotnews/9910seminar

共同主辦媒體 Co-sponsored Media	協辦單位 Supporters	保險贊助 Insurance Sponsor	贊助單位 Sponsors	借展單位 Exhibit Lenders

此一方面正可與上引文獻吻合，證明修內司確實轄有製造器物之職，故能造作銅器；另一方面也說明朝廷製器特別是內廷用器均須奉「聖旨」即遵照皇帝旨意造作器物。但因銘文過於簡略，無法推知高宗旨意詳情，難究其為何處之需而製造。據《咸淳臨安志》等書記載，紹興五年宋高宗由平江府行宮返回臨安後，曾立四祖廟，並即廟行禮。「立四祖廟」事正與本器製造同年，不知有否可能，此器即為當時因祖廟所需而造？存以待考。

并環 器物自名。銅器銘文常有自名習慣，此器亦不例外。從其名稱看，其器是「環」，虎形銅器實際上是置環之底座。這尤如常見之銅鋪首功能一樣，鋪首亦是置環的另一種形式之底座。「并」字是用來修飾「環」的，強調其功能與作用。《說文》：「并，相從也。」「并」有合併、聚合之義，「環」可繫物，此稱「并環」，推知此器可能是將多種之物品聚合在一起作繫掛之用。由於繫掛物較多或較重，故底座鑄成重達十斤之實心臥虎，便於平穩安置。

重十斤 器物自標重量。從戰國時期開始，銅器上除「物勒工名」之外，常出現銘文中自註明重量的內容，這本身就帶有在製造、使用過程中起一定的監督、驗證作用。漢代銅器製造制度依然如此。本器為南宋宮廷遺物，從銘文中也可以反映出宋代朝廷製作銅器的一種制度。經實測，此器重量為五七三五六，考慮到自然銹蝕及人為磨損的因素，其本來重量應該大於這個數值。據學者研究，宋代每斤的單位量值在五六七—六五〇克之間，則此器標明自身重量為「重十斤」比較符合宋代實際情況，這為宋代度量衡的研究提供了一件很好的實物例證。

宋代朝廷製作的銅器，除了《政和禮器圖》有所記載外，傳世和出土品見者寥寥。南宋銅器，浙江境內雖有一些零星出土，但大多是品質一般。上世紀五十年代于杭州市區拆除舊城牆建設環城西路時，曾出土數件形制極類商代青銅器的宋代銅器，現藏浙江省博物館。器形有尊、爵等，曾被一度視作商周銅器，筆者據實物加以鑒定，始確認並改正為南宋仿商銅器。這幾件器物製作極精，但偏于厚重，雖可視為南宋朝廷禮器，但仍缺乏直接證據。南宋修內司款銅虎形並環的發現，為我們提供了南宋初年朝廷用器的實物，銘文所記，更使我們對南宋時「修內司」的職司、當時的鑄器制度及度量衡研究，有著很好的幫助。

作者為浙江大學文化遺產研究院院長



圖二 銅虎腹底銘文拓片